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1/2026 號議決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召開會議審議“委員會的運作規則”，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有關規則載於本議決組成部分的附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委員會

馬志成

(主席)

高錦輝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S
明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邱庭彪

梁孫旭

梁鴻細

梁普宇

呂綺穎

陳禮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S
—

附件

單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

—

第一條

權限

12

胡

朱

—

一、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具權限跟進與公共行政事務有關的重要事項及相關法律的適用情況，尤其是與公共行政管理、公共服務的提供、公共行政改革及電子政務有關者。

二、如多個跟進委員會同時跟進同一特定事項，則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與其他跟進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共同研究和審議該事項。

—

10

陳

第二條

立項

由委員會立項就特定事項作出跟進。

第三條

議決

委員會就跟進的特定事項作出的議決，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方獲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條
投票

一、為議決是否接納委員會對特定事項作出跟進，在委員會成員就委員會對建議事項展開跟進的適時性和適當性交換意見和討論後由委員會主席提議投票。

二、無論贊成或反對，投票一般以舉手的方式進行，但可應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進行不記名投票。

三、出席的議員均不可放棄投票，但不妨礙投棄權票。

第五條
投票的免除

一、如委員會全體成員對接納或不接納跟進任何事項的意見一致時，則可免除投票。

二、如未能達成上款所指的一致意見，則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對是否接納待議事項進行投票。

三、如有委員會成員要求對是否接納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則主席應按第四條的投票制度進行投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六條
大多數

委員會作出的議決須有出席議員多數同意，但第三條規定的議決除外。

第七條
會議的紀錄

須為委員會會議繕立紀錄，當中應列明出席者與缺席者、所處理事項的摘要、投票結果、會議日期、開始和結束時間；如屬記名投票，亦須記錄委員會每一成員所投的票。

第八條
報告書與意見書

一、在完成對某事項的跟進後，委員會應編製報告書或意見書，並可就其認為對所分析事宜屬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出建議。

二、在每一立法會期結束時，委員會可就該會期內所開展的活動以及所分析的事項編製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

三、委員會可訂定完成第一款所規定的工作及提交報告書或意見書的期限；該期限可延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九條
專責小組

一、為對特定事項進行研究和跟進，如認為適宜，委員會可透過議決設立專責小組。

二、專責小組由五至七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並由委員會指定其中一名成員負責協調，但不妨礙委員會其他成員列席會議及了解其工作。

三、專責小組可邀請政府官員列席專責小組會議、要求提供任何重要資料，亦可邀請其他立法會以外人士或實體為跟進工作提供協助，尤其是列席專責小組會議、提供資料或意見，以及按適用法律委託進行研究。

四、參與專責小組工作的人員，不論身份為何，均不可以任何方式透露專責小組的工作內容，但委員會主席和秘書除外。

五、專責小組協調員應適時主動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向其報告擬採取的重要措施及相關工作的跟進情況，並於專責小組完成委員會交付的工作後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十條
最後規定

一、如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沒有規定或有遺漏，則類推適用《立法會議事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如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與《立法會議事規則》
出現抵觸，則以後者規定為準。

CS
[Signature]

吳
[Signature]

呂
輝
榮
[Signature]

[Signature]
陳